

中国民主建国会安徽省委员会文件

皖民建发字〔2021〕 121 号

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评比材料的通知

民建各市委、地方城市支部、省直工委各支部：

根据《民建安徽省委新闻宣传工作评比表彰办法》，2021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评比即将开展，请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，将你单位参评材料，报送到民建省委宣传部。

联系人：秦克明 徐斌

电 话：0551-62703639 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ahmjxcb@163.com

附件 1：民建各市委（地方城市支部、省直工委各支部）宣传稿件统计表

附件 2：民建新闻宣传工作优秀作品推荐表

附件 3：民建安徽省委新闻宣传工作评比表彰办法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



附件 1:

民建 _____ 市委（地方城市支部、省直工委各支部）

宣传稿件统计表

（2021 年度）

（发表时间 2020. 10. 1-2021. 9. 30）

序号	稿件名	发表报刊媒体名	发表时间	作者	得分

附件 2

新闻宣传工作优秀作品推荐表
(2021 年度)

作 品 名	
作者姓名	
作者单位、职务	
发表刊物	
发表时间	
推荐理由	
推荐单位	
备 注	

附件 3

民建安徽省委新闻宣传工作评比表彰办法

一、参评对象

民建各市委、地方城市支部、省直工委各支部

二、参评稿件要求

参评新闻宣传工作的稿件范围为在市级以上报刊（含市级及以上统战、政协刊物，民建中央及民建安徽省委会刊）、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站等媒体刊登或播出的有关宣传民建组织和会员的新闻、稿件。稿件必须与会的建设、会员事迹以及统一战线、多党合作有直接关系。会员学术专著、专业论文、文学著作等不在评选之列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先进单位分别为一等奖 3 个，二等奖 3 个，三等奖 6 个。优秀个人、优秀作品若干。

四、评比办法

按在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和不同类型媒体公开发表的稿件分别记分。

（1）在市级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和网站公开发表的新闻信息类稿件，每篇记 3 分；

（2）在省级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和网站媒体，包括在《安徽民

建》和安徽民建网站公开发表的新闻信息类稿件，每篇记6分；

（3）在中央级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等媒体公开发表的新闻信息类稿件，包括被《民讯》、民建中央网站采用的新闻信息类，每篇计12分；

（4）为鼓励写作投稿积极性，会员其他作品（摄影、书画、散文、诗词等）被《安徽民建》和安徽民建网站、《安徽统战》和安徽统战网、《安徽政协》和安徽政协网采用的，记6分；被《中国统一战线》和中央统战网、《人民政协报》和人民政协网等采用的，记12分；

（5）同一稿件在不同媒体发表，可重复得分。被其他网站转载的文章则不另重复记分。

（6）优秀作品的评选以稿件质量为依据，消息、通讯、照片、理论文章等体裁均可。参加优秀作品评选的稿件，必须是当年度由媒体公开发表；与统一战线、多党合作、会的建设有直接关系。

（会员学术专著、专业论文、文学著作等不在评选之列）；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在会内或社会引起一定反响。各市级组织推荐参评稿件1篇，需提交作品原文报纸、刊物复印件或其他证明真实性的纸质材料。

统计期间：自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为统计年度。请按照上述条件，各地请于每年10月25日前自行统计并列表（稿件名、发表时间、作者和发表刊物名），初步计分，由领导审核后，加盖公章，报送省委会宣传部，省委会根据各地和个人

得分情况决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。

五、评比及表彰

由民建省委宣传部对各地报送统计资料进行登记、汇总，按照得分的多少，提出初步评比意见。经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